正本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JF-C2025-0018

项目名称：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市政管网提质增效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市政管网提质增效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2．建设地点：　禄口街道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规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

5．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开展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

6．项目服务期限：210 日历天。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采购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完成，委托人付完咨询费为止。**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委托人　二　份，咨询人　二　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5年11月20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白下高新园区永丰大道36号06幢7层

开户银行：建行御道街支行
帐　　号：32001595642052501526
电　　话：025-84869728

2025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

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应当承担其用工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的，其费用损失全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自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争议及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委托人出于维稳等原因先行支付的，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的部分有权向咨询人全额追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当咨询人违约时，委托人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因此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咨询人违约。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委托人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委托人在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后一个月内支付酬金的，咨询人不收取酬金利息。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咨询人服务酬金内，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

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总承包合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等

3.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屈俊峰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开展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及报告的编制。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

使用计划　　☑审核已完工程工程量及施工产值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业务要求：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计价表、采购及响应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开展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4）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地质勘察报告、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等；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付款方式及考核机制

1.1 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1）按照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市政管网提质增效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标段编号：JSZC-320115-JSJF-C2025-0018 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计费；

（2）造价咨询中标价为：3666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45849.06 元，税额：20750.94 元，税率 6%。具体收费根据结算价按实调整。

1.2 跟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跟踪审计费用，跟审服务费根据已完成产值测算服务费的 60%支付；（如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要求每月上报跟踪审计月报，采购人不支付以上费用）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根据跟审考核结果，支付跟审服务费余款。

1.3 跟踪审计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组织管理、工作质量、执行纪律等情况，按《跟踪审计业务考评表》，对供应商提供的跟踪审计服务予以考核。

（1）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跟审服务费余款。

（2）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支付 90%跟审服务费余款。

（3）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支付 80%跟审服务费余款。

（4）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支付跟审服务费余款。

跟踪审计业务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
一	**中介机构组织管理方面**	**18**	
1	参与业务人员是否全部及时到位	3	
2	是否按业务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5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整完成跟审任务	4	
4	有关业务资料是否及时移交	3	
5	工作过程中是否与采购单位保持工作交流	3	
二	**参与人员工作质量方面**	**62**	
1	是否按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10	
2	业务工作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	10	
3	是否及时报告跟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0	

4	是否对工程管理及控制环境进行合理评价	6	
5	有无提出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建议	6	
6	工程进度款审核是否存在错漏或不足	10	
7	出具的跟踪审计月报等资料文件是否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10	
三	**执行纪律方面**	**20**	
1	是否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6	
2	是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6	
3	工作过程中是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	8	
	总分	100	

2、其他约定

2.1 委托人委托的审核业务如长期未能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委托人有权收回该业务，同时咨询人应无条件返还所有与该业务有关的资料，该项目视为无效业务委托咨询人。

附加服务酬金：如有发生，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额外服务酬金：如有发生，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跟踪审计项目，要认真做好工程造价跟踪审核，加强对工程总价的预警控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等内容及时审核，发现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累加（不包括清单错误）可能导致结算总价超出合同价 10%的情况，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如果发生 2 次超总价 10%而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取消该项目跟踪审计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保密承诺书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参与本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为了确保甲方项目信息的安全保密，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各项资料（包括文字、数据、图片、照片、语音等载体），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交付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交付资料的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者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和交付的资料。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交付的资料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四、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和交付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由甲方书面通知公开为止。

五、乙方应将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和交付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和交付资料的员工的范围。因为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和交付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六、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从事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和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同时，乙方保证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负责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印版、废页、样张、草稿、过程稿以及电子文档等载体彻底销毁、删除；如数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造成泄密或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免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外，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4869728
开户银行：建行御道街支行
帐　号：32001595642052501526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20日